
TSG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特种设备局)于2003年6月提出《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起草意向,2003年8月委托中国锅炉压力容器检验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就本规则的重点内容及主要问题组织调研工作。2004年4月特种设备局正式向中国特种设备检测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特检中心)下达了本规则的起草任务书,特检中心委托协会按任务书的要求具体负责起草组织工作。协会于2004年5月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了起草组并且在北京召开工作会议,在前期调研工作的基础上形成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草案。2004年6月由特检中心技术法规部向特种设备局上报了本要求的征求意见稿。特种设备局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后,以质检特函[2004]24号文对外征求基层部门、有关单位和专家及公民的意见。根据征求到的意见,起草组于2004年8月在北京再次召开会议进行修改并形成送审稿。2004年9月特种设备局将送审稿提交给国家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安全技术委员会审议,起草组修改后形成了报批稿,2004年10月本要求的报批稿报国家质检总局批准颁布。

本要求在起草过程中结合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与机构的特点,考虑了政府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特殊要求,借鉴了当前国内外较成熟和先进的质量管理体系的理念,参考《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各类检查机构能力的通用要求》和《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通过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业务所涉及的相关过程的识别,将每个需要控制的过程予以明确,使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的要求较以往有一个跨越式的提高。

第(1)章	<u>总 则</u>
第(1)章	<u>术 语 和 定 义</u>
第(1)章	<u>质 量 管 理 体 系</u>
第(3)章	<u>管 理 职 责</u>
第(5)章	<u>资 源 配 置 、 管 理 及 技 术 支 持</u>
第(7)章	<u>检 验 检 测 实 施</u>
第 七 章	<u>质 量 管 理 体 系 分 析 与 改 进</u>

(13)
第
(15)

八 章

附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依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体系的构成应当与其自身特有的检验检测活动和运行方式相适应。

第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将其核准项目之外的检验检测活动纳入按照本要求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对本要求第六章“检验检测实施”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第四条 本要求采用GB T 19000《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的术语和定义以外，采用以下术语和定义

(一)特种设备，涉及安全和较重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 、起重机、运#、\$%&设施、' (()内机动) *。

(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对特种设备 +、部，制- 过程进行的监督检查，对特种设备安、改-、重 / 修过程进行的监督检查，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的定期检验，对特种设备 +、部，的\$式O验，对特种设备进行的1 2检测3活动。

(三)法定检验，按照国家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对特种设备4制进行的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式O验。

(四)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5 6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的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测机构)，7 8 9合检验检测机构、\$式O验机构、1 2检测机构和 检验检测机构。

(五)分7， 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工作中的1 2检测3专项检验检测项目委托其: 机构; <。

第五条 质量管理体系总的要求 = 下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本要求建立、实施、> 持并且持? 改进与其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二)质量管理体系应当文, A, 并且达到确> 检验检测质量和检验检测过程安全所需要的程B, 体系文, 应当C达D有关E员, 并且F其GH、理I 和J行@

(三)检验检测机构应当K L 内部组织的职责和MN关系, = O检验检测机构为P体组织的一部分, 应当K L 检验检测机构在其P体组织中的Q位和在质量管理、检验检测过程控制以及支持R务方S与其P体组织的关系@

(四)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T 施> U其管理层和员工VW任X对检验检测的R务质量和检验检测结O有VY Z [的、\ 自内外部的V正当的] 业、 务和其: 方S的压力和Z [@

(五)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 对检验检测过程中G ^ 的] 业、技术_ ` > a, 使b c] 业、技术_ ` 的所有dW到> e。

第六条 质量管理体系文, 应当7 8 以下内容

(一)形成文, 的质量方f 和质量目g @

h 总体目g应当以文, 形式i 入质量方f j 明, 质量方f j 明应当由k 高管理l md n布。

(二)质量op @

(三)本要求所规定的程q 文, @

(四)检验检测机构为确> 其检验检测过程的有r 组织、实施和控制所需的文, , s = 作业 t 书、管理制B、uvw x 3 @

h t 书-y 7 8 检验检测z 则、检验检测方案、{ 器设备| 作规程、{ 器设备核查规程、{ 器设备自校准规定、安全应} T 施3。

(五)与检验检测有关的外\ 文, , s = 法~、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g 准、政府相关部门的文函通• 以及" €• , 、资f 3。

h 文, 以 用任X形式, l 类\$的...体。

第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t 制和> 持质量op, 质量op D± 应当7 8以下内容

(一)质量管理体系的适用范^ @

(二)检验检测机构基本 %oL @

(三)检验检测范^ @

(四)检验检测机构对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Q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以下简称政府质检部门)和" €的义务和R务的; Š @

(五)组织机构• @

(六)技术负责E、质量负责E 以及对检验检测质量有Z [的相关E 员的职责和d < @

(七)质量管理体系中各质量要E的• 则 KL 及其之Z 相• 关系的KL @

(八)• 用的程q 文, 。

第八条 程q 文, 对质量管理体系各质量要E的具体' L, 与质量op 一起' 构成对" 个质量管理体系的KL。程q 文, 的范^ 应当• - 本要求并~ 检验检测业务开™和检验检测安全的需要, 其š 量以及简> 程B应当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 质、规œ和工作范^ • 确定。

第z 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控制本要求所• - 的所有文, (内部, l 外部的), Y = 质量op、程q 文, 、作业 t 书, 用的法规、技术规范、g 准, " €提 的• , 、资f, 使用的j , 3。uv 一种特殊类\$的文, , 应当依据第二¢ 八条的要求进行控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所需要文, 的控制程q, 确> E 合以下要求

(一)文, n 布前由md E 员审查并且^ 到批准, 确> 文, α 分与适¥的@

(二)| 要时, 对文, 进行S 审与" ©, 并且再次批准, = O 行, " 改的, l © 的内容应当在文, , l 相应的附, 中予以g 明@

(三)文, 的" ©和修ª « - 应当^ 到识别, 内部以及外部文, 的分n 应当予以控制@

(四)及时5 所有使用' 所- 出1 r , l 作®的文, , 以~ ° ± 2 期使用1 r , l 作®的文, , 出于法~ 和• 识> 3 目的• > ' 的作®文, 应当有适当的gu 和µ 当的 3 ¶ @

(五)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运作起重要作用的所有作业' 所, • 能。 ^ 到相关文, 的有r 1 本@

(六) 内部制定的文件，应当有总工程师识别

(七) 对特种设备中的文件，控制应当达到以上要求。

第11条 检验检测机构最高管理者应当通过以下活动，体现其检验检测业务对本要求的符合性；

(一) 在检验检测机构内传达国家有关的特种设备法、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履行特种设备法、法规所赋予的职责，与政府有关部门要求的重要

(二) 承担政府质检部门下达的各项法定检验任务，并且自觉接受政府质检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三) 制定质量方针和质量目标

(四)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且确保其有效运行和持续改进

(五) 在核准的范围内开展法定检验检测工作

(六) 按照规定实施管理评审

(七) 确保检验检测活动具备必要的资源(见第12条)。

第12条 最高管理者应当以法律法规和合同的要求为管理目标，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为目的。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及相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进行检验检测工作，并且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负责。

第13条 最高管理者应当确保质量方针达到以下要求

(一) 与检验检测机构的性质相适应

(二)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

(三) 在检验检测机构内得到沟通和理解

(四) 在持续适宜方面得到评审。

第14条 最高管理者应当确保在检验检测机构的相关职能和层次上建立质量目标并提出实现方法，并且确保符合以下要求

(一) 对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符合质量目标以及第五条的要求

(二) 在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评审和实施时，应当持续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三) 质量目标应当以考核的，并且与质量方针保持一致。

第15条 最高管理者应当确保检验检测机构内各部门和员工的职责、权力得到规定和沟通，并且符合以下要求

(一) 规定对检验检测质量有直接影响的所有管理人员、检验检测人员和关键岗位员工的职责、权力和相互关系

(二) 设置技术负责人，并且规定明确的职责和权力，全面负责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运作

h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的规模，技术负责人可以设置为技术管理层或在专业领域以设立专门的技术负责人。

(三) 设置质量负责人，并且规定明确的职责和权力，以确保质量管理体系得到实施和保持，并且应当有适当的方式向最高管理者报告质量管理体系的运行和改进的需求

h 质量负责人的职责应与质量管理体系有关的外部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

责E 由一E 任。

(四) 按照检验检测的专业, 项目设置检验责任à, 并且规定明确的职责和d力, 协á 技术负责E 和质量负责E 对â 专业, 项目的检验检测技术、质量进行控制@

(五) 必要时 定关Ó管理E 员的ā 理E 。

第C五条 k 高管理I 应当在检验检测机构内建立各层次和职能Ž 有r Í 通的ä ä, 确> 有关法~、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g 准_、政府和" € 要求_、体系运行_、检验检测质量和安全_ 3能。^ 到有r 的Í 通。

h Í 通形式 以 æç 的, s = 质量和安全s 会、简报、布Û、内部è é、Ý ê、公Û 3。

第C六条 k 高管理I 应当按照² 定的时 Ž Ž è 和程q, 定期S 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安全, 以确> 其持? 的适¥、α 分 和有r 。

S 审应当7 8 S Í 管理体系改进的机会和Ñ 的需要以及质量方f 和质量目g, 并> ³ 管理S 审中n ç 的问题和由ì HT 施的uv。

h 管理S 审通í 一年进行一次。

(一) 管理S 审í 入应当7 8 以下方S 的_

- 1i 质量方f、质量目g 的适¥ 和质量管理体系文, 的适用 @
- 2i 政府质检部门的意见和要求以及对法规、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程B@
- 3i ð 期审核(内部审核、外部审核)的结O@
- 4i " € ñ ò 以及ó ô 与õ ö @
- 5i 工作业Û、检验检测R 务的质量和检验检测安全« @
- 6i ² 和 ÷ 正T 施的« @
- 7i 以往管理S 审的ø ù T 施@
- 8i 能Z [质量管理体系的Ñ ① @
- 9i 改进的建议@
- 10i 管理E 员的报Û@
- 11i 其: 相关_。

(二) 管理S 审í 出应当7 8 以下方S 有关的ú 定和T 施

- 1i 质量管理体系的有r 及其改进T 施@
- 2i 与政府和" € 要求有关的检验检测工作的改进@
- 3i 资源需求。

第C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 ù 其Å 行检验检测R 务, 建立、> 持质量管理体系和持? 改进其有r 所需的资源, 以V ù 4 政府和" € 的一意程B。

h 本要求所提及的资源主要 E 力资源、检验检测设备、设施和ý p, ý 有的法规、安全技术规范、g 准、_ 和 务资源 3。

第C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所需的E 力资源应当— 以下要求

(一) 建立文, A 的E 员培训和管理程q, 以确> 所有与检验检测质量有关E 员的能力。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检验检测R 务的需要, 配备~ 的管理、专业技术和持U 检验检测E 员。

(三) 5 6 管理和检验检测的E 员应当 办理了合法聘用o? 的签约E 员, 检验检测E 员V ^ " 时W 聘于两个检验检测机构5 6 检验检测。

(四)应当根据有关E员的Ô位能力、资x和经验制定培训» Ð, 培训» Ð应当与检验检测机构当前和²期的任务相适应。检验检测机构应当为每个签约E员规定! 要的培 训, 78Ô前培 训、Ô位培 训(在理Ê和实践经验较丰富的E员监督、 t下工作)、 在"个W聘期Ž的继?培 训(以便与法规、技术规范、g准的Ñ"及技术n™"步)。

(五)检验检测E员应当经过专业培训, 并具备相应的资x和经验, 熟• 检验检测质量的要求, 并且具备根据检验检测结O做出正确判ü的能力。

(六)检验检测机构应当t制与检验检测有关的管理E员、检验检测E员和关ÓÔ位E员的Ô位说明书, Ô位职责。

h Ô位说明书和Ô位职责一y应当规定以下内容

- (1)所需要的专业• 识和经验要求@
- (2)任 职 资 x 和 培 训 要 求 @
- (3)56检验检测R务方S的职责@
- (4)出具9合检验检测报Û(U书), l对报Û(U书)结OSÎ(审核、审批)方S的职责@
- (5)管理职责。

(七)检验检测E员的报酬V应当单纯依据实施检验检测的š量, "V能依据检验检测的结O。

(八)应当>持所有检验检测E员和技术E员的相关教育、培训和资x、技能、经历的uv。

第¢ž条 检验检测机构所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应当£合以下要求

(一)配备的检验检测设备应当—~所开™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当检验检测机构需要使用其控制范^之外的检验检测设备时, ¾应当确>—~本项要求。

(二)检验检测设备及其j, 应当达到要求的准确B, 并且£合检验检测相应的规范要求。检验检测设备在óE工作前应当进行检定(校准)、核查, 以验U其能, —~检验检测的需要。有检定(校准)要求的检验检测设备, 应当使用适¥g识w明其检定(校准)«-。

(三)检验检测设备使用和/e的说明书(78设备制-]提 的有关op)应当能。方便Q提 给检验检测E员使用。

(四)对检验检测结O有Z [的检验检测设备及其j, , 均应当加以°一 g识。

(五)应当>³对检验检测结O有重要Z [的检验检测设备及其j, 的档案。

h 设备档案应当78以下内容

- (1)设备及其j, 的名称、°一 g识@
- (2)制-]名称、\$式\$号、系列号, l出(†号@
- (3)É收日期、启用日期、É收时的«-和验收uv@
- (4)设备说明书, l制-]的其: 资f@
- (5)所有检定(校准)U书(报Û), 设备调O、验收uv和检定(校准)» Ð@
- (6)/e>养» Ð@
- (7)设备的任X2坏、故û、改.、改进, l修理uv@
- (8)设备|作规程@
- (9)目前¶置Q点与«-。

(六)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处置、运î、³¶、使用、检定(校准)、修理和有» Ð/e检验检测设备的程q, 以确>其功能正í并且延缓 能退A。

(七)由于过载, l误|作出¿疑结O, , l已w明有缺陷以及超出规定< B的检验检测设备, 均应当停°使用。bc设备应当予以ë离以~误用, 并且加贴g签、g

u以清晰w明a设备已停用，ÚD修复并通过检定(校准)合x，w明能。正í工作为°，"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检查bc检验检测设备对先前的检验检测的Z[，并且J行“V£合工作的控制”程q(见第三¢二条)。

(八)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检验检测设备脱离了检验检测机构的ÚÉ控制再返回后，使用前对其功能和检定(校准)«-进行检查并且能。确>功能正í。

(之)应当制定并且J行检验检测设备的检定(校准)»Đ，以确>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的检测以溯源到国家„I国»量基准，当1法溯源到国家„I国»量基准，„I与其1关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提检查结O相关„I准确的α分U据，s=通过自校、比对3方式。i

h当检测V能溯源到国家„I国»量基准时，检验检测机构需要明确自身检测的追溯的依据和出处，将分析及收集到的有关U明材f³档，并且努力将比对结O作为佐U。=O溯源到有Ug准é质，则要收集并且>³g准é质的校准U书及其提I的资质U明@=O追溯到某种规定的方法和公Āg准，则需要出出处，明确出自于法规、g准，"行Z有关方的一种约定，„国内外某x先企业提的检测方法{器设备使用说明3。

第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的设施和ýp条，应当一~以下要求

(一)设施和ýp条，应当达到检验检测要求，使其有á于检验检测的正确实施，并且确>其条，V会使检验检测结O1r，„I对检验检测质量VYZ[。

(二)设施和ýp条，对结O质量有Z[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监测、控制并且uv设施和ýp条，。当设施和ýp条，及检验检测的结O时，应当停°检验检测。!要时，应当提出有关健康、安全和ý>的要求。

第二¢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定检验检测实施的过程，78与政府和"€有关的过程、检验检测方法、购R务和应+、检测检验分7、抽ç及ç+处理、检验检测安全、uv、检验检测报Û(U书)，以提一~有关法规、安全技术规范、g准要求的检验检测工作。应当ĪĐ、确定并且控制bc过程的顺q和相•作用，以确>其运行有r。

应当规定对有关检验检测的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的职责，确>bc过程的运行处于W控«-，以>U检验检测结O一~有关法~、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g准的要求并且与检验检测机构的质量方f和质量目g相一Ö。

第二¢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与政府和"€有关的过程，78工作令控制„I合

S审、ÉW政府监督、对政府与"€的R务。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与检验检测要求有关的工作令控制„I合"S审的程q，并确>一~以下要求

1i 政府委派的检验检测和报检的法定检验检测^到实施@

h 政府委派的检验检测和法定检验检测-y V与"€签ª合"，•通过W理"€报检、下达工作令的方式进行。

2i 开™检验检测的条，能。^到一~@

h b里的条，合"条，，•V仅检验检测Q点的资源条，。bc条，通í78的有

(1) 以G^的书S检验检测历史以及背景，s=历次检验检测报Û、设备运行«和运行uv3@

(2) 进入 ζ' 的安全要求@

(3) 检验检测的各项准备工作，78检验检测辅á工作及要求@

(4) 对VY天 条, Z [的ñ应。

3i 政府和" €的要求F α分明确、文, A和理I @

4i 在F核准项目范^内56检验检测, 并且有α分的资源\ —~政府和" €要求@

5i 向负责检验检测的E员下达明确的工作 令@

h 在ÉW口头合" 的 下, 检验检测机构需要>³所有工作 令的uv, 78口头上ÉW的要求(协议)、日期和" €āw、 令n布E。

6i 确定和使用适当的并且能, —~政府和" €要求的检验检测方法@

7i 对拟分7的检验检测工作进行S审。

对工作 令和(„)合"理I上的差异在检验检测之前应当已经^到I ú。每项工作 令„I合"应当£合法~、法规、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到检验检测机构和" €的' "确Ā。

= O特殊 下V能实施(Ç成)法定检验检测任务, 应当6先向政府质检部门报Ū, 在" €已报检的 下, 应当Ū• " €。

= O检验检测过程中需要修改工作 令„I合", 应当重©进行" Ç的S审过程, 任X修改均应当通•相关的E员。

应当>³工作 令(合")及其S审uv, 78重 Ñ''的uv。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ÉW政府质检部门对以下相关工作的监督检查

1i 资x核准和监督检查@

2i 建立科学 靠的检验检测S据档案, 实ç检验检测与安全监察机构Ž的S据ê PCî和'享, 协á动-监管工作, 并且及时上报有关检验检测工作 报w和½»资f3, Ç成检验检测任务。

(三) 检验检测机构在开™对政府和" €的R务时, 应当做到

1i ĀĀ法~、法规、技术规范、政府以及" €对有关检验检测安全、质量、Ç成时Ž和收费g准3方S的规定。公开检验检测办6程q、收费g准、R务; Š, ÉW社会监督。

2i 确>Ç成自身检验责任区Ø„I范^内的特种设备法定检验工作, 对未按时报检的" €, 检验检测机构有义务督促其按照政府的规定Ā行报检。并且为政府做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技术支撑。

3i 在检验检测_`咨询、工作 令、合"处理及其修改方S建立和>持与" €的有r Ý系与í通, 以便明确和—~" €的要求, 并且ÉW" €监督。

4i 在确>相关" €机a和利益VW侵害的前提下, 允许" €到检验检测机构实施检验检测的工作ç', 巡视为其所作的检验检测工作。

第二ç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 用的检验检测方法, 应当—~检验检测工作的需要。

(一)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检验检测方法的确定和应用程q, 确> 用适当的检验检测方法实施检验检测R务, >û检验检测目的的实ç和—~有关法~、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和g准的要求。

所有与检验检测有关的作业 t文, 、法规、技术规范和参考资f均应当>持ç行有r并且易于F检验检测E员H阅和实施。

(二) 检验检测方法的确定应当£合以下要求

1i 检验检测方法应当优先 用法~、法规、技术规范明确规定的g准、方法, 以及合"约定„I" €要求 用的g准、方法@

2i 当缺文, A的作业 t书 能Z [检验检测结O, l 实施过程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78但V< 于)检验检测z 则、检验检测方案3作业 t文, , 用以 t 检验检测的实施和结O的判定@

3i 检验检测机构制定检验检测作业 t文, 的过程应当 有» Ð的活动, 并且定有~ 资x 和能力的E 员进行。

(三)当检验检测方法1 g准 以依据, „ l 需要扩 g准使用范^ , 以制定± g准检验检测方法, 但应当£ 合以下要求

1. 征^ " €的" 意。拟在法定检验过程中 用± g准检验检测方法时, â 方法在使用前应当Û• 负责â 设备登u的政府质检部门。

2. 对± g准检验检测方法、超出g准范^ 的方法、自行制定的方法 否适合检验检测的² 期目的以及与政府, l " €的要求 否相适应进行S 审。

h S 审的方法 以 下列 之一, „ l 其组合

(1)与其: 方法所^ 结O进行比较@

(2)检验检测机构Ž 的比对@

(3)下一检验周期时的复查, l ' Ç 复检@

(4)有关6故分析的结O@

(5)对Z [结O的因E作系½S 审。

(四)检验检测方法的应用应当£ 合以下要求

1i 应当确> 检验检测方法能, 为检验检测E 员熟• 并且^ 到正确运用和实施@

2i 当检验检测需要偏离• 先确定的检验检测方法时, â 偏离应当文, A, 经过技术负责E 审批, 并且G^ " €的" 意@

3i 当Ã 为" €提出的g准、方法V合适, l 已经过期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通• " €。

第二¢ 四条 对检验检测质量有Z [的 购R务和 应+,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

购程q, 并£ 合以下要求

(一)程q中应当7 与检验检测质量有关的消耗材f的 购、验收、³ 储和使用要求。

(二)> U使用具有Y好_ 誉并且~ 检验检测质量要求的消耗材f、 应+ 和R务。对Z [检验检测质量的R务方、 应方进行SÎ , 并且>³ bc SÎ 的uv, 建立G^ 批准的R务方和 应方名单。

(三)确> 所规定的 购要求 α分与适¥的。 购文, 在n出之前, 其技术内容应当经过审查和批准。

第二¢ 五条 通í 下,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独立Ç成检验检测任务。1 2检测 3 专项检验检测项目 以分7 。

(一)分7 的工作应当£ 合下列

1i 在1法² f, l ±正í 的 下, s =关ÓE 员临时V能上Ô、关Ó检验检测设备临时V能ó入使用3@

2i 检验检测机构在一c 特殊× Ø缺± 专门的技术, . 备。

h 下列 VN分7 ,

(1)提 与检验检测相关的R务, s =检验检测设备的校准R务3@

(2) 检验检测机构临时聘用与检验检测有关的具有专门技术的E 员，并且已签^a 正式合”，纳入了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

(3) 临时借用检验检测机构之外的检验检测设备。

(二) 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分7 时，应当做到

1i 在检验检测前将分7 安排书S 通• " €，并且^ 到" €的" 意@

2i SÎ 并且确Ā 分7 方具备； < 分7 项目的! 要资质和能力@

3i 就其分7 方的工作对" € 负责，由" € 定的分7 方 I 涂外@

4i 对分7 方的工作质量进行监督@

5i >³ 分7 方的名v、SÎ uv 以及对分7 方的监督uv 3。

第二ϣ 六条 检验检测工作中的抽ç 及ç + 处置，应当E 合以下要求

(一) 对检验检测对象、 I 部位进行抽ç 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有抽ç » Đ、 I 抽ç 要求。抽ç 过程应当h 意需要控制的因E，以确> 检验检测结O 的有r、 āw 以及检验检测结E 的 靠。

h 当检验检测对象为批量 +，进行± 逐台(、) 检验检测时，抽ç 应当用½» 方法确> 其āw @当检验检测对象为单、 +，对 + 某c 部位进行抽ç 检验检测(局部检测)时，抽ç 的部位应当—~ 法规、g 准和ā 项检测目的的要求。

(二) 当" € 偏离了检验检测机构的抽ç » Đ、 I 抽ç 要求但V 违ñ 有关法规、g 准时，应当详z uv 在相应的抽ç uv 中，78 检验检测结O 的文、 中。有关责任E 的_` 应当予以uv。

(三) 对检验检测ç + 应当有É W、处置、> e、储³、´ ç 和(、) 清理的程q，确> ç + 在É W、处置、储³、准备以及检验检测过程中V 会n 退AÑ 质、丢失、2 坏、 I 破坏。

(四)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具有检验检测ç + 的g 识系½。适当时，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在检验检测实ç 的全过程中使用适¥ 的方法识别检验检测对象。在有 追溯 要求的' 合，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控制并且uv 检验检测对象的° — g 识。g 识系½ 的设» 和使用应当确> ç + V 会在实é 上、 I 在涉及的uv 和其: 文、 中混淆。

第二ϣ 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检验检测工作时， | 须> U 检验检测工作的安全。

(一)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建立并且> 持程q，以持? 对 及E 员职业健康安全的源进行辨识，SÎ 其风 并且实施! 要的风 控制。

h 本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已经考虑了检验检测安全要求，bc 要求 以与机构的其: 管理要求(= 行政管理、ý p 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务管理3) 结合、" 合。! 要时，¾ 以在机构内单独形成bc 管理体系要求，其中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参考 GB 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的要求。

(二)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根据 源辨识、风 SÎ 结O 识别潜在的6 故、 I 紧}，制定和 H 相应的控制和安全应} T 施，以便² 和 ± 能随之• n 的疾病和伤害。= O 行应当定期S 审和测Obc 安全应} T 施。

(三)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给予管理和检验检测E 员~ 的培训，以使其能、 意识并且

• 晓以下要求

1i 检验检测活动中实 的和潜在的职业健康安全后O@

2i 在J 行有关职业健康安全程q，实ç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要求(78 安全应} T 施) 方S 的作用和职责@

3i 偏离职业健康安全程q的潜在后O@

4i 检验检测'所有实的和潜在的 源以及 H的控制和应} T施。

(四)所有 源辨识、风 SÎ、风 控制、安全培训以及应} uv 3安全uv应当予以> 3。

第二☐八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做好检验检测工作中的各项uv。

(一)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制定和实施uv的g识、收集、检#、3 H、3 档、> 3 期<和处置的程q，建立并且/持质量uv、技术uv和安全uv@以提 检验检测的£合和检验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r U据。

质量uv应当78\自内部审核和管理S审的报Û以及÷正和² - T施的uv。

(二)所有uv应当清晰明了，> 3 在合适的ýp中，以免2坏、失a，并且易于检#。

(三)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规定uv > 3 期<，并且确> uv的安全> e和> a。

(四)每项检验检测的技术uv应当£合以下要求

1i 7 ~ 的_`，并且> Uâ 检验检测在尽 能É ð• 条, 的 下能, 复¿。uv应当78Hç的E员、检验检测的J行E员以及结O校核E员的g识。

h 检验检测• 始uv内容 E员g识外，一y 应当78 • 始uv对应于检验检测报Û的识别†号@F检对象的° - †号、技术参š、« -和ýp条, @检验检测设备的° - g识、技术参š @检验检测项目及内容@检验检测部位的KL @检验检测依据、š据、结O及日期3。

2i 观察结O、š据和» ¼应当在检验检测时予以uv，并且能, 按照特定任务, l 项目分类识别。

3i 当uv中出¿ 错误时，每一错误应当Ð改，V 擦涂掉, l 使字迹œ糊, l 消失，应当把正确内容填i 在其旁边。对uv的所有改动应当有改动E的签名和日期。对子³ 储的uv¾应当 H" 3T施，以避免• 始š据的丢失, l 改动。

h 技术uv 进行检验检测所^的š据和_`。技术uv 以78 工作 令、协议, l 合“、工作日志、检验检测工作流转卡、检验检测• 始uv、检验检测报Û(U书)审核审批C递及ñ ò _` 3。

第二☐ž条 检验检测机构ç成的检验检测工作应当体¿ 在检验检测报Û(U书)中，检验检测报Û(U书)应当£合以下要求

(一)78所有检验检测依据、结O以及根据bc结O做出的£合 判ü(结Ê)，†要时 应当78对£合 判ü(结Ê)的理l、l释和所需要的_`。所有bc_`应当正确、准确、清晰Qw达。正式的检验检测报Û(U书)，V^有修改痕迹。

(二)当检验检测报Û(U书)中7 有分7方提 的检测结O时，应当明确g明。

(三)报Û(U书)x式应当适应所进行的每一类检验检测，并且将误l和错误降到k小。安全技术规范、g准有要求的，检验检测报Û(U书)应当ÛÉ 用安全技术规范g准要求的x式@安全技术规范、g准没有要求的，报Û(U书)x式应当一~ 本条(一)的内容要求。

(四)检验检、检测报Û(U书)应当由检验检测机构负责E(k高管理l), l md技术负责E签署。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E员对检验检测结O、鉴定结Ê负责。

(五)检验检测报Û(U书)以及专用印章应当有专E >管，并且建立使用管理规定。

(六)报Û(U书)n出后需要``正时，对于VZ[检验检测结Ê的``正，以 用补α说明方式，书SC递给" €。对于Z[检验检测结Ê的``正应当书S通• " €并且将• 报Û和U书收回、h销、归档并uv，再重©n出``正后的报Û。当n 检验检测结Ê的``正结O为“V合x”时， 应当及时Û• 负责â设备登u的政府质检部门。

(七)应当对3 档的报U (U书)及其• 始uv 的储3 条, > 3 时Z 和借阅做出规定, ° bc 检验检测结O的见U, F 2 坏、丢失、改和V 恰当的处置。

第三C 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规定对检验检测过程和结O实施监督的程q, 以> U 检验检测工作的质量。监督 以选择以下方式

- (一)定期监督、考核检验检测E 员的工作能力和质量@
- (二)定期S 审检验检测z 则、{ 器设备| 作规程3 作业 t 文, @
- (三)定期S 审已n 出的检验检测报U (U书)@
- (四)参加检验检测机构Z 的比对, I 能力验U» Đ@
- (五)利用相" „ I V" 方法进行重复检验检测@
- (六)对检验检测ç + „ I 3 ´ ç + 进行再检测。

第三C 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按照2 先制定的» Đ和程q 进行内部审核, 以验 U 其运作持? E 合本要求和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内部审核应当E 合以下要求

(一)涉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全部要E, 7 8 检验检测活动和检验检测安全。内部审核由质量负责E 组织并且应当由经过培训和具有经验的E 员J 行。审核E 员的选择和审核的实施应当确> 审核过程的" 观 和公正 , 审核E 员应当独立于F 审核的活动。

(二)程q 文, 中应当对İ Đ和组织实施内部审核以及出具内审报U、> 持相应质量uv 的职责和要求做出规定。

(三)É W审核部门的管理I 应当确> 及时 H÷ 正T 施, 以消 所nç 的V E 合及其• 因。øù 活动应当7 8 对所 HT 施的验U和验U结O的报U。= O调查w明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结O已WZ [, 应当书S 通• 负责â 设备登u 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 €。

第三C 二条 当检验检测的任X方S, „ I 检验检测的过程和结OV E 合法~、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g 准、体系文, 的要求, „ I 检验检测报U抽查S 审nç 结O V E 合时,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既定的V E 合控制程q。â 程q 应当E 合以下要求

(一)确定对V E 合工作进行管理的职责和d 力, 规定当V E 合工作F 确定时所 H的T 施(7 8| 要时暂停检验检测R 务, 扣n 检验检测报U [U书]), 避免V E 合扩 A- 成" Å 重的后O@

(二)对V E 合工作的Å 重 进行S Î @

(三)立即 H÷ 正行动(T 施), " 时对V E 合工作的 É W 做出ú 定@

(四)| 要时, 通• " € , 对法定检验检测 应当通• 负责â 设备登u 的政府质监部门@

(五)确定批准恢复检验检测R 务的职责。

h 对质量管理体系, 检验检测的V E 合工作的鉴别, 以在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运作的各个ý 节进行, s = ó ô 与õ ö、{ 器设备检定与校准、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检验检测报U 批准、管理S 审和内部及外部审核。

当S Î w明V E 合工作 能再Bn , „ I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运作与其制B和程q 的E 合 怀疑时, 应当立即J 行÷ 正T 施程q。

第三C 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明确W理ó ô 与õ ö 的部门, 并且有程q 处理\ 自" € „ I 其: 方S 的ó ô 与õ ö。应当> 3 所有ó ô 与õ ö 的uv, 以及f 对其所开™的调查和 H÷ 正T 施的uv。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定、收集和分析适当的数据，以证实质量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和有效性，并且识别在何处以及何时改进体系的有效性。

数据分析应当提供以下有关方面的信息：

- (一) 顾客满意；
- (二) 与检验检测法规、技术规范、标准的符合性；
- (三) 检验检测质量和安全的特性及趋势，包括增强客户满意的机会；
- (四) 业务方和供应方；
- (五) 检验检测方法。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利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内部和外部审核结论、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持续改进体系的有效性。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实施纠正措施，以便在确定了不符合工作、质量管理体系，或技术运作偏离了其制度和程序时实施纠正，以消除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再发生。纠正措施应当与所遇到不符合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应当制定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 (一) 评审不符合(包括纠正与预防)；
- (二) 确定不符合的根本原因；
- (三) 识别确定不符合再发生的需求；
- (四)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纠正措施；
- (五) 评审所实施的纠正措施的结果；
- (六) 评审所实施的纠正措施，对纠正措施的结果进行监控，以确保所实施的纠正措施有效。

当对不符合的鉴别或对检验检测机构符合本要求，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有怀疑时，为确保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必要时，应当依据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相关活动区域进行附加内部审核。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确定预防措施，以消除潜在不符合的原因，防止不符合的发生。预防措施应当与潜在问题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应当制定形成文件的程序，规定以下方面的要求：

- (一) 确定潜在不符合及其原因和所需要的改进；
- (二) 识别确定不符合再发生的需求；
- (三) 确定和实施所需的预防措施，以类似不符合发生的潜能；
- (四) 评审所实施的预防措施的结果；
- (五) 评审所实施的预防措施，以确保其有效性。

第三十八条 本要求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要求自2005年3月1日起施行。